

朵 渔 / 著

诗人随笔丛书

原乡的诗神



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
www.buptpress.com



朵 渔/著

诗人随笔丛书

原乡的诗神



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
[www. buptpress. com](http://www.buptpress.com)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原乡的诗神 / 朵渔著. -- 北京 :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, 2014.1

ISBN 978-7-5635-3567-5

I. ①原… II. ①朵… III. ①散文集—中国—当代 ②随笔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 I267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3) 第158670号

书 名: 原乡的诗神

作 者: 朵 渔

策 划 人: 刘玉雯 彭莎莎

责任编辑: 卢昌军

装帧设计: 林德锋

油画作品: 赵 潭

出版发行: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

社 址: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10号 (邮编 100876)

发 行 部: 电话: 010-62282185 传真: 010-62283578

E-mail: publish@bupt.edu.cn

经 销: 各地新华书店

印 刷: 北京宝昌彩色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: 720mm × 1 000mm 1/16

印 张: 23

字 数: 330千字

版 次: 2014年1月第1版 2014年1月第1次印刷

ISBN 978-7-5635-3567-5

定价: 48.00元

·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请与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联系 ·

目录

乡村史/1

表兄小宝的生与死/3

我的朋友阿甘/6

那一年，我们去河滩看杀人/9

战斗英雄白跑路/12

鸟人/15

小巷里的第欧根尼/18

雨季来临之前死去/21

牛棚记/24

一头猪，两只羊/27

红旗家的儿女们/30

我们的黄司令/33

枪和爱情/36

在一起，在一起/39

夜晚的疯国王/42

王蝴，你还记得我吗/45

嫂子欠你，嫂子还你/48

青衣/51

身份记/54

最后的秀才/56

我的“呼愁”/58

大历史下的乡村记忆/61

发展是个好东西吗/63

老而不死是为贼/65

那些自杀而去的女人们/67

谁还愿意重返乡村/69

乡村礼俗的变迁/72

乡村政治中的强人逻辑/74

沉默的感情/77

如今我们如何做父亲/80

大概可能也许是/82

“出身论”并非全无道理/84

饭否/86

请问这里有人吗/88

贫困年代的粗鄙化生存/90

父亲建房记/93

我有过耻辱的乡村生活/97

艺文志/103

“围观”考/1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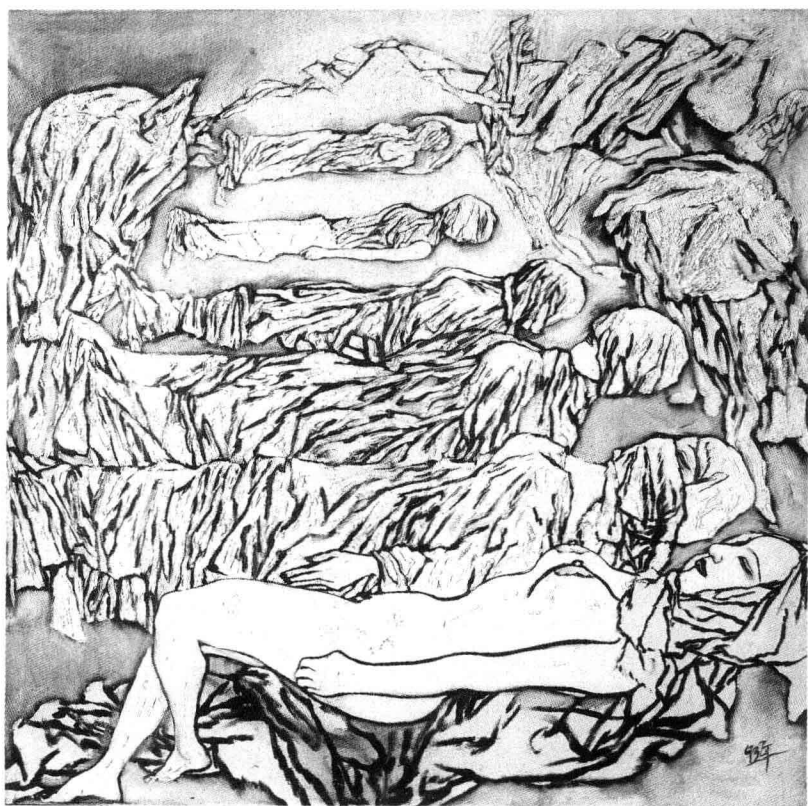
没有听众的朗诵/108
诗人为何爱给自己发奖/112
民间何以永恒/115
无尽的反讽是一种消磨/118
文人为何爱开会/121
论微博：狂欢中自有陷溺/124
球形话题的两个面/128
真正的影响力取决于价值观/132
书目精神/135
如何辨认我们时代的大师/142
作家能否靠笔养活自己/147
向下的路也并不平坦/151
一个人的迷途/155
飞蛾扑火的仪式/161
去爱，还是去恨/167
重新做一个写作者/171
梁文道的道/176
看韩寒看孔子/184
读孔五则/187
随手记七则/197
“敏感词”的前世今生/207
袁子才好色说/209
大人德同小儿戏/214
论“历史病”的蔓延/225
说“二”/229
慢生活/232

诗手记/237

读诗二十记/239

忍耐、无过错、忍耐的……/239
背着祖国苦苦行走……/241
我们需不需要有个底线/244
骄傲源自莫名悲伤/246
跑得比谁都快，比谁都长/248
那么，还醒来干什么？/250
真理性：韩东和他的诗/253
有多少爱可以重来/256
硬朗、迷离的大师/259
禁欲的，还是人性的/262
江湖上最后一个大佬/265
关于废话的废话/268
废话也不是谁都能说好的/271
无边的现实主义/274
钢筋就是一根筋/279
真正的贵族是我所
不知道的/284
有些诗需躲起来读/287
“爱是我们贫贱的一种
标志”/289
提炼生命的胆汁/293
那游戏里的人所去无踪/295
道德观察【四则】/299
摘自笔记簿/313
朵渔，有故乡的人/350

后 记/361



赵 潭/画

表兄小宝的生与死

我至今还记得二十年前那个霜雾蒙蒙的早晨，我和表兄小宝踩着雪，去一片林子里野餐。接近年关，东北的气温已是滴水成冰。脚下的积雪被冻住了，踩上去咯吱咯吱地响。我们一路吹着牛，哈气在眉毛上结成了冰。快要到达林地时，发现一只被盗猎的鹿，躺在雪地里，鹿角和鹿鞭已被割去。

那是一片柞木林，间或有几棵白桦。小宝带我爬上一块巨大的岩石，扫开一片雪，摆上香肠和啤酒，还有一包香烟。他就近找来一些枯树枝，一堆熊熊篝火在雪地里燃起。

冬季野餐的主意是小宝出的。他动员了我几次，都被我拒绝。“太冷了吧。”我说，“再说，大姨也不会同意。”那段时间，我住在大姨家，表兄小宝是大姨家的第三个孩子，比我大两岁。我知道小宝拉我出来野餐的目的并非野餐本身，而是另有图谋。

“看到没有，翻过这座山头，再过一条河，就能到达那个山洞。”小宝一边喝着啤酒，一边用手指给我看。他所说的山洞，据说是日军遗留下的一座军火库。这传说根据何在，小宝并没有解释清楚，他只是一味地相信，并动员我与他一起去探宝。“一定要搞到武器，”这是小宝常挂在嘴边的话。“搞武器干什么？”我对他的忽悠

一直半信半疑。“搞到武器可以做很多事情！比如打猎，打架，组织游击队……关键是，可以把杨三干掉！”说到杨三的时候，小宝狠狠地朝火里啐了口啤酒。杨三比我们大几岁，整天抱着个小女友炫耀，见到小宝就“秃子秃子”地叫，小宝早就看他看不顺眼了。

一阵风吹来，火焰一下子大了，我们一半身子在寒风里，一半身子被烤得通红。小宝把狗皮帽子摘下来，露出斑秃的头。三岁那年，他一头栽进火炉里，头皮被烧掉一半，从此帽子不离头。

最终，他也没有说服我。我是个好孩子，不会轻易去冒险。小宝无所谓，他早已不读书了，调皮捣蛋出了名。他决定抛开我独自行动。春天刚到，他就扒上了从东北开往山东的火车，没花一分钱，来到了外公的老家。那年他13岁。他听外公说起过，有一把双管猎枪，放在自家的粮仓里。夜半时分，他上房揭瓦，将房顶掏一大洞，潜入粮仓，却大失所望。那把猎枪太老了，老得像掉了牙的外公。

在老家盘桓了几天，一无所得，他开始北上。第一站就是北京。北京真大啊！徘徊在中南海的宫墙外，他突然心生好奇：院子里是什么样的？于是嗖嗖几下爬上树，顺着树枝，悠进了中南海。刚一落地，就被擒个正着。

后来他告诉我，战士们对他态度不错，伙食也很好。回来时是被送上火车的，免票。

再后来，我离开东北外出读书，与表兄小宝的交集就很少了。时常从亲友中听到一些他的消息，又跟谁打架啦，又离家出走了，找不到女朋友啦，等等。有一次身在山东老家的二姨告诉我，她好像看到小宝了，在她家的厨房里一闪，就不见了。还有一次大舅告诉我，小宝去烟台当保安了，好像混得还不错。

中间很多年没有他的消息，亲友们一家家变故不断，好像只有他是平静的。突然有一天，他从山东给我打来长途电话。电话里，他家长里短地跟我寒暄了半天，还共同回忆了那次有趣的野餐。他还说他早就不当保安了，因为“保安也搞不到武器”。问他现在在做什么，他说在帮人做买卖。“就是帮别人收收欠账什么的，”他

解释说，“但是做什么都需要搞到武器才行！”轻松的交谈持续了一个小时，说到最后，他突然就哭了起来：“我知道她不爱我，但是我爱她……”哦，表兄小宝的爱情，一直都是一个悲剧，也许是因为他的天马行空，也许是因为他斑秃的头。我能说些什么呢？人各有命，各自保重吧。

这之后，又是很多年没有联系。他只与大舅保持着单线联系，按他的来电显示打过去，不是空号就是公用电话。大舅时常感慨，小宝这是怎么啦？脑子出问题了吗？

最后一次得知小宝的消息，是去年冬天。大舅来电话说，烟台警方让他去一趟。最终他没有去，是大姨家的二表哥去的。二表哥回来后，什么也没说。大舅追问了几次，“小宝出什么事了？”“还能出什么事？”二表哥欲言又止，说着说着就哭了，“他真是疯啦，他竟然跑到部队去抢枪……”

我最终也不知道表兄小宝搞到武器了没有。

我的朋友阿甘

我和阿甘本来素昧平生，只是因为我们的孩子在一起读书，于是两个父亲也就成了朋友。甚至连朋友也谈不上，因为我们实在没多少交流。就像两个遛狗的人，天天在小区碰面，狗儿们成了发小儿，主人也只好呵呵几句“今天天气不错”。

忘记了初次见阿甘是在什么时候。每天来接送孩子的家长乌泱乌泱的，只见人头攒动，看不清人脸。记住阿甘那张略显怪异的脸庞，已是在孩子入学一年之后。小学二年级，儿子终于结交了一个好朋友。那孩子长得圆乎乎的，热情，爱笑。他就是阿甘的儿子。那天在喧闹的人群中，我看到两个小家伙肩并着肩，说说笑笑地走出校门。突然就从人群中冲出一个壮汉，一把抢过孩子肩上的书包，放到自行车筐里。然后又一把抱起孩子，放在自行车后座上，骑上车，一溜烟走了。动作连贯，一气呵成。那孩子在车座上挣扎着，大声呼喊着我儿子的名字：“明天见——别忘了……”

这就是阿甘父子。虽然两个孩子成了朋友，但我和阿甘还不熟，也很少碰面。在等待接孩子的人群里，我很少见到阿甘，不知道他到底藏在哪儿。但是当孩子一走出校门，第一个冲上去的总是他。有一次我特意在人群里寻找阿甘，终于在一个很不起眼的角落看到

他。他似乎也在用目光寻我，四目一对，他却马上躲闪开了。我走过去跟他打招呼，他局促地摸索着自行车的铃铛，并不回答我的问候。

我觉得他怪怪的，但又分明是个很善良的人。他只是不爱讲话。

孩子读书的小学在一所大学校园里，每天放学后，孩子们都会在校园里疯玩一阵才回家。阿甘父子总是匆匆来匆匆去，无论他的儿子如何央求他，他都不为所动。有一次，我终于看不过，亲自向他求情：“孩子那么想玩，就让他跟小朋友玩一会儿再回家嘛！”他看看我，没说话，拿起电话就打：“妈，孩子说要玩一会儿！”一阵静默之后，他和孩子都留下了。

他似乎遇事不太能变通，一有什么变故，他都要跟母亲打个电话：“妈，孩子说晚点回家！”“妈，孩子把外套脱了！”“妈，下雨了……”有时跟他交谈，哪怕是很简单的问题，他也习惯用“我妈说”来回答。他说的话语法结构总是非常简单。他叫“妈”时总是那么急迫而亲切，充满依恋，像一个无助的孩子。

从此之后，两个小朋友每天都有一两个小时在一起玩耍的机会，我和阿甘接触的时间也多了起来。阿甘很负责任，无论孩子跑出去多远，他的目光都紧紧盯着。他的小儿子对他似乎并不太尊重，每次都是吼着对他讲话。他对儿子毫无办法，两个人看起来就像小哥俩。他对儿子的保护似乎有一种动物性的本能，有一次一个小孩欺负他儿子，他像一头发怒的犀牛那样冲上去，拎起那孩子就扔到了一边。那孩子的父亲也在一旁，简直看呆了。

渐渐地，孩子们放学后在校园里打闹一番成了惯例，他也不再每次都向他妈汇报或请示。有时候工作忙，赶不及接孩子，我就给阿甘打个电话，让他帮忙照看一下。他每次都“嗯”一声作答，这一“嗯”很让人放心。有一次，天早早黑了，赶到学校已经晚了两个多小时，人早散尽了。远远地，就看到阿甘，站在路灯底下，一手提着我儿子的书包，一手拿着电话，在焦急地等我们。向他道声感谢，他头也不回地走了。

有一次，我终于见到了他妈。

那是一个雪天。雪下得很厚，融雪的地方结了一层薄冰。雪天雪地，是孩子们的天堂。几个孩子一出校门，就冲向了一片积满雪的草地。很奇怪那天没见到阿甘，只见到他的小儿子，后面跟着一位清瘦苍白的老太太。老太太很热情地跟我打招呼，我问起阿甘，她说，儿子刚换了一份工作，忙，赶不过来。听说换了工作，赶忙向她道贺。问她阿甘在哪里高就，老太太说，给校办工厂看大门。

老太太见我疑惑，就用手指了指自己的脑袋，说：他这里，不太好。但是看大门，他能胜任。我赶忙“哦”了一声。其实我早有觉察，但又觉得他的儿子那么正常，他那副舐犊情深的样子，不像脑子天生就有问题。或许是生活里的某场变故，刺激了他？不是，老太太说，他从小脑袋就出问题了，智力只相当于六七岁孩子的水平。既然有儿子，必然是有妻子的呀。妻子是河北农村的，老太太说，一开始不愿意，后来有了孩子，也就这样了。不由想起了电影里的那句话：“人生有如一盒巧克力，你永远不知道将尝到哪种口味。”

后来我又见到了阿甘的妻子，一个瘦瘦小小、聪明伶俐的女人。在校园里开着一家文印店，将自己老家的弟弟妹妹、亲戚朋友都带进了城里。她很爱笑，但无论怎么看，都像是一种不开心的笑。只有聊起孩子的时候，她笑得才那样真实，充分。

那一年，我们去河滩看杀人

我们走在去东河滩的土路上。太阳已经升得老高，永才脸上显得有些焦急，他一路都在担心会迟到。我们出门时，天刚蒙蒙亮，社员们还没有起床，只有几头猪在街头晃荡。我们先是一溜小跑，跑到官道上，然后扒在过往的拖拉机的拖斗后面，像几只大虾，往县城进发。刚过半程，小胖就被颠下去了。现在只剩我们三个人了：我，10岁，永祥，11岁，永才，14岁。

我们去河滩看杀人。

枪毙犯人的消息就贴在村小的大门上，一溜儿判决书，上面打着红叉叉：某某某，犯强奸罪，枪毙！某某某，犯流氓罪，枪毙！某某某，枪毙！枪毙！永才一边磕磕绊绊地读着判决书，一边用手做持枪状：“啪！啪！啪！日他娘，统统枪毙！”

那一年，永才14岁，但他和我一样，还在读三年级。暑假过后，他就可以读四年级了，这让他非常烦躁。他不愿意读书，尤其不愿意升级。他说如果让他选择，他宁可一辈子都读一年级。一年级让他有成就感。“你，你，还有你，小胖，我们明天去河滩看杀人。”永才是我们的头儿。他已经打听清楚，明天在县城东河滩要处决一批犯人。

我还从来没见过杀人，那时候，我们连电视都没得看。我所有关于杀人的知识，都来自小人书和永才的杜撰。明天就要到现场看杀人了，这让我既感到紧张，又有些兴奋。入夏以来，村里常会来一些宣传车，捆着大喇叭，讲着“严厉打击”、“坚决制止”之类的话。还有几次，开进来一辆辆绿色的军车，车厢里站着荷枪实弹的民兵和脖子上挂着牌子的犯人。我曾在一排犯人中认出过一个熟人，是我的一个表兄，他因为偷了邻居家一只羊，被县里抓走了。我也搞不懂我的家乡怎么一下子涌现出那么多犯人。那时节，永才他们开始偷偷地学抽烟，跳迪斯科，和班里的女生过不去。

河滩还远，但隐隐可见很多人在那里聚集。据说，这个枯河滩自古以来就是个刑场。“杨六郎就是在那里被杀死的。”永才这么忽悠我们，完全没有根据，他也许只是想给我们鼓鼓劲。我们已经累得走不动了。太阳已经升起老高，盛夏的骄阳晒得头皮发麻。就要到了，就要看到杀人了，明天就可以在教室里大讲特讲了！这点可怜的信念鼓励着三个少年，靠近了枯河滩。

怎么回事？没看到穿白警服的警察，也没有传说中戴墨镜的刽子手，更没有脑浆崩裂的犯人，只有一只只青山羊，等待它们的买主。我们千辛万苦，来到了一个羊市上。看着干得冒烟的河滩，永才咬牙切齿地说：“简直是日他娘！”

“日他娘！”我说。

回去的路更加漫长。在永才的威逼利诱下，永祥掏出了他仅有的两毛钱，我们一人买了一根冰棍，一边吸吮，一边等待开往乡下的拖拉机。

两年后，我们终于可以在电视上看杀人了，但这些画面已毫无新鲜感。每天都有死人的消息，每天都在“严厉打击”和“坚决制止”，我们从来不觉得这些事会发生在自己身上。就在我小学毕业那一年，一直在读小学四年级的永才突然不见了。

永才的消失太过蹊跷。我问过他身边的那几个大孩子，他们也推说不知。“是不是做什么坏事被逮起来了？”我怀疑过，但也就怀

疑了那么一下下，睡过一觉也就忘了。那时候，我已有了新伙伴，他们都是好孩子。

读中学的那些年，我一直是寄宿在学校，很少回村里。有一年寒假回家，小胖突然跑来找我，给我带来一个惊人的消息：永才出现了！哦，离那次去河滩看杀人，已经过去六年多了。这期间，永祥结婚了，并生了一个儿子；小胖去济宁学厨师，人长得也越来越胖。我正满脸青春痘，准备高考冲刺。

永才在村头重新出现，尖头皮鞋，头发溜光。问他这些年去了哪里，他显得有些神秘，只说去了趟新疆，在那里帮人做生意。

“什么生意？”“说了你也不知道。”看着永才那副光鲜的派头，我的的确确，生出些，羡慕来。

事实证明，很多坏消息，似乎都在故意瞒着好孩子。

永才重返新疆后，我才得知他早年的一些消息。那时他还在读四年级（他好像一直在读四年级），他们几个，和一个姑娘，在一个河滩，搞了一次派对。后来那姑娘要嫁给永才，但永才不愿意，因为那姑娘是个瘸子。于是那姑娘就说，永才搞了她。他们几个也一口咬定，是永才搞了她。他们都没事，他却被送往新疆。新疆，多么遥远的地方啊，那么多河滩，那么多羊。

战斗英雄白跑路

在我们家乡，人们喜欢给一些有生理缺陷的人起绰号，比如二瘸子、三豁子、四眼子之类的。二瘸子是因为腿瘸，三豁子是因为豁牙，四眼子纯粹是因为眼睛小。想必“笑人齿缺”的确能给人带来快感，否则也不会有人乐此不疲吧。

这些绰号往往当面叫不得，背后交流时才可用。也就是说，当绰号作为第三人称时，才是合法的。比如二瘸子，我当面就必须叫他二叔，背后跟人提起他，才可以二瘸子二瘸子地叫。瘸二叔想必早已知道自己的绰号声名远扬了，你当面叫他二叔时，他笑咪咪地看着你，其实是在提防你冷不防叫出他的绰号来。就有一些小孩子，故意站得远远地叫他“二瘸子二瘸子”，他会风一般地拖着两条瘸腿追上去。

瘸二叔一条腿长一条腿短，天生的。在我们乡下，这种天生的残疾注定了一生悲催。瘸二叔倒是很乐观，无论农忙农闲，你几乎每天都能看到他笑咪咪地在村头出现。你以为他是个二流子吗？不不不，他是有使命的，而且在他看来，这光荣使命非他莫属。

他是露天电影队义务预报员。用眼下的一个热词：义工。

不懂什么意思吧？二十多年前的事了。那时候很多地方都有露